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法人治理水平,增强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忠诚和勤勉意识,完善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,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对象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,具体包括以下人员:

- (一)在公司内部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(包括董事长)
- (二)外部非独立董事
- (三)独立董事
- (四)在公司内部担任其他职务的监事(包括监事会主席)
- (五)外部监事
- (六)高级管理人员(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)

第三条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遵循以下原则:

- (一)市场匹配原则:通过对标行业市场薪酬水平,科学厘定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,确保薪酬水平与企业效益相匹配,确保股东在利益分配中处于优先地位;
- (二)激励约束原则:按照责权利相统一的要求,将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同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约束紧密结合。

第二章 薪酬标准

第四条 在公司内部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、在公司内部担任其他职务的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报酬,薪酬由年薪、福利

和津贴组成。

(一) 年薪：按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、岗位及绩效考核结果确定；

(二) 福利和津贴：根据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五条 独立董事、外部非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在公司领取津贴，不再在公司领取其他薪酬。

第六条 独立董事、非独立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津贴按年计算，并经股东大会通过后确定。如另有担任公司内部其他职务，按公司相关制度执行。

第三章 薪酬发放和调整

第七条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，按照公司内部薪酬管理制度执行。独立董事、非独立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津贴，于股东大会通过其任职或薪酬决议之日起按季发放。

第八条 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由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。

第九条 公司根据本企业的经济效益变化、政府有关规定以及上级单位政策，可依程序对薪酬标准进行相应调整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执行。本制度与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为准。

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。

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